

##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
### 回應 2017 年 11 月 4 日委員會會議議案

#### 為小學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津貼以使用相關社區支持服務

##### 教育局的回應

教育局一直透過向公營普通中、小學提供額外資源、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，協助學校以「全校參與」模式，在政策、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，並採用「三層支援模式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學校應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，按照學生的需要，為他們安排合適層級的支援，並在日常教學中運用相關策略以作配合。簡略而言，第一層支援是利用基礎資源，透過優化課堂教學，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；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，例如抽離式或課後輔導、外購專業服務等；第三層支援則是為個別問題較嚴重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。

2. 學校藉著外購服務，可引入外界專業知識，強化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。學校會監察支援服務的質素和成效，並在課堂教學上作出適當配合，務求結合各方力量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透過訪校，就學校的支援措施和成效檢視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。

3. 由於家長未必有足夠資訊和專業知識選擇合適的服務提供者（例如支援有自閉症的兒童的服務及言語治療服務），而有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亦未必可以和校本教學互相配合；因此，讓家長獲津貼以自行購買服務，除會增加學校策劃支援服務的困難外，亦未必能真正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。我們認為現行的校本支援模式行之有效，切合學生的需要，並符合國際的慣常做法；而給予學校額外資源，在需要時為學生外購服務，可確實讓學生獲益。

## 勞工及福利局／社會福利署的回應

4. 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」（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易名為「在職家庭津貼」）計劃的政策目標是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，並聚焦支援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，以紓緩跨代貧窮。計劃除了向達到工時要求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與工時掛鈎的津貼外，亦特別為合資格家庭中的每個合資格兒童或青少年提供兒童津貼。基於計劃的政策目標為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，我們沒有計劃把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鈎。政府會繼續透過多項計劃，按兒童的需要提供適切支援。

教育局  
勞工及福利局  
社會福利署  
2017 年 12 月